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7-9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26,984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5,059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361,925千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受让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受让天津银行106,993,500股股权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卓逸群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的基础,同时综合考虑了可比案例估值水平及前次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有利于化解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20年10月29日